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丰顺县人民法院附城法庭修缮项目

发 包 人：丰顺县人民法院

监 理 人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**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丰顺县人民法院**

**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**丰顺县人民法院附城法庭修缮项目**；
2. 工程地点：**丰顺县汤坑镇**；
3. 工程规模：**按相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**；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专用条件；
3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签约酬金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商定的金额支付监理服务费（含税）￥17503 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伍佰零叁元整）。

## 五、期限

监理服务期限：与施工工期相对应。

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对监理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梅州市丰顺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 贰 份，

监理人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丰顺县人民法院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 9月 28日

监理人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 9 月 28 日

## 第二部分　通用条件

**双方按通用条款实施，双方共同遵守；**

## 第三部分　专用条件

### 1. 定义与解释

1.2　解释

1.2.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，还可用　/　。

1.2.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：同通用条件　。

### 2. 监理人义务

2.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

2.1.1 监理范围包括：按照施工图纸。

2.1.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：负责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和安全监理。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提供相关程序资料后，开展“四控、两管、一协调”监理工作。

2.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

2.2.1 监理依据包括：工程施工合同，委托人发出的施工图纸，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(GB50319-2013)，国家及地方建设方面有关法律、法规条文等。

2.2.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：　/　。

2.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

2.3.1 根据监理工程的特点，监理人不在施工现场设置常驻监理机构，正常工作时间内，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大于 3 小时，及时高效处理现场问题。

2.3.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：　/　。

2.4 履行职责

2.4.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：所有工程变更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。

在涉及工程延期　2　天内变更，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。

2.4.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：需获得委托人代表的书面意见。

### 3. 委托人义务

3.4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：　陈学毅　。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　3　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**4. 违约责任**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＝直接经济损失×正常工作酬金÷工程预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累计赔偿金总额不应超过除去税金后的监理报酬总额。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＝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

**5. 支付**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/，汇率为：/。

5.2 支付酬金

按商定的金额支付监理服务费（含税）：￥17503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伍佰零叁元整）。

签约酬金即为总价固定监理酬金。

监理酬金的支付次数如下：

| 支付次数 | 支付时间 | 支付比例 | 支付金额（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一次 | 工程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| 100% | 17503.00 |

5.3 为配合县政府做好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工作，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丰府办函〔2018〕206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本项目发票由**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**开具，监理服务费转入梅州分公司账户。

**银行账号：80020000012191231**

**开户银行：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坑支行**

**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**

按同通用条件。

**7. 争议解决**

7.3 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（1）种方式：

（1）提请梅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8. 其他

按同通用条件。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：/。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：/。